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附錄五
上市申請表格
F 表格
GEM
公司資料報表

檔案編號： _____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 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普通股）：8087

本資料報表列載若干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GEM 上市的公司（「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網的 GEM 網頁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視作有關該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本報表的資料乃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五日更新。

A. 一般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開曼群島

在 GEM 首次上市日期：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推薦人名稱：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請列明董事的身份—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
執行董事：
阮德清先生
馬彬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雪莉女士
邱潔如先生
Wipada Kunna女士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不適用
(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第 1.01 條) 及其各自
於公司的普通股及其他證券的權益

在聯交所GEM或主板上市而與公司屬同一集團 不適用
的公司的名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冊地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酒仙橋路 30 號
頤堤港一座 4 樓 410-412 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 30 號
新港中心
1 座 8 樓 807 室

網址 (如適用)：
www.china33media.com

股份過戶登記處：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Suntera (Cayman) Limited Suite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O. Box 1586
Gardenia Court, Camana Bay
KY1-1110,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
夏愨道 16 號
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

核數師：
長盈 (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 233 號
柏聯樓 3 樓

B. 業務

(請簡要列出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從事的業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在提供戶外及數字廣告服務、電影及娛樂投資以及從事預付卡業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C. 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172,800,000 股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0.001美元

每手買賣單位(股份數目)：20,000 股

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普通股份亦於其上上市)的名稱：不適用

D. 認股權證

證券代號：不適用

每手買賣單位：不適用

屆滿日：不適用

行使價：不適用

換股比率：不適用
(倘權證以換股權的幣值計算則不適用)

尚未行使的權證數目：不適用

因尚未行使的權證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適用

E. 其他證券

任何已發行的其他證券的詳情。
(上文 C 所述的普通股及上文 D 所述的權證但包括授予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的期權)。
(如屬在 GEM 或主板上市證券，請註明證券代號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該證券於其上市)的名稱)

如有任何已發行的債務證券獲擔保，請填寫擔保人的名稱。

授出日期	未行使購股權數量	有效期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	17,280,000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
	0.448 港元	

責任聲明

公司於本聲明日期的在任董事(「董事」)謹表示共同及個別對資料報表所載資料(「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份。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

董事確認本交易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償本交易所因為或由於該等資料而承擔的一切責任及蒙受的一切損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呈交者：

馬彬輝

(姓名)

職銜：

董事

(董事、秘書或其他正式授權人員)

附註

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 17.52 條，公司必須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本交易所（按本交易所不時所指定的電子格式）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